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4]02151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41960044

签订地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编制伊春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十五五优化调整方案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4196004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编制伊春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十五五优化调整方案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编制伊春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十五五优化调整方案	编制伊春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十五五优化调整方案	1	1005000.0100	1005000.01	
合计	¥1005000.01元（大写：壹佰万伍仟元零壹分）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系统梳理伊春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现状，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优化的目标，设计优化方案，完成伊春市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十五五”优化调整方案及相关技术报告的编制。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31至2025-01-31，共3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005000.01元（大写：壹佰万伍仟元零壹分）；
-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2日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2日
签订地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海生
委托代理人：栗兰波	委托代理人：李晓倩
电话：18645831555	电话：13552980282
电子邮箱：lilanbo@163.com	电子邮箱：lixiaoqian@craes.org.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00012